

赤峰华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敖汉旗宋家湾子银锌矿 30×10⁴t/a 采矿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公示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11号）和《内蒙古自治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（内党办发〔2021〕7号）的有关要求，为切实履行公众参与、征求公众对实施该项目的意见，公示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建设地点

敖汉旗玛尼罕乡

2、建设规模

根据矿体赋存条件、拟采用的采矿方法、技术装备水平，设计矿山采矿生产规模为 30×10⁴t/a（1000t/d）。

3、产品方案

根据原矿性质、采出品位、选矿试验结果，确定产品方案为原矿石。原矿经外部车辆取用后直接进行外销。

4、项目建设期

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，采矿工程建设 21 个月，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3 个月，设备及安装 3 个月。

5、项目总投资

项目报批总投资为 29240.08 万元，其中建设投资为 28802.20 万元，建设期利息为 0.00 万元，铺底流动资金 437.88 万元。

项目建设投资为 28802.20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23099.37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16.88 万元，预备费 3085.95 万元。

生产期第 6 年追加-50m 排水系统投资 552.53 万元。

二、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、方式及期限

公示期，公众可以通过书面意见、电话等向评估主体或报告编制单位联系，提出意见及建议。

公示时间：2024年11月1日-2024年11月15日

三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主体

单位名称：敖汉旗玛尼罕乡人民政府

四、社会稳定风险第三方评估公司

单位名称：赤峰恒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胡兵

联系电话：13644861798

敖汉旗玛尼罕乡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日

